

聯合國安理會第 2397 號決議摘錄

1. 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

第 2397(2017)號第 4 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原油，而不論原油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僅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且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無關的原油貨運，還決定此禁令不適用於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以及此後以 12 個月為一期續延的各期間每期總量不超過 400 萬桶或 525 000 噸的原油，並決定所有提供原油的會員國應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每 90 天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向朝鮮提供的原油數量的報告；

第 2397(2017)號第 5 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決定朝鮮不得採購這些產品，還決定，這一規定不適用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2 個月期間以及此後以 12 個月為一期續延的各期間朝鮮採購或經由會員國領土或由會員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總量至多 500 000 桶精煉石油產品，包括柴油和煤油，但條件是(a) 會員國應每 30 天向委員會通報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的數量及所有交易方資訊，(b)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不涉及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協助逃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c)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完全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而且與創收支援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無關...；

2. 食物及農產品、機械、電子設備、土和石頭(包括菱鎂礦及氧化鎂)、木材和船隻

第 2397(2017)號第 6 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糧食和農產品(協調制度編碼 12、08、07)、機械(協調制度編碼 84)、電氣設備(協調制度編碼 85)、包括菱鎂礦和氧化鎂在內的泥土和石料(協調制度編碼 25)、木材(協調制度編碼 44)和船隻(協調制度編碼 89)，並決定所有國家應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上述商品和產品，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澄清第 2371(2017)號決議第 9 段中規定的海產品全行業禁令禁止朝鮮直接或間接地銷售或轉讓捕魚權...

3. 工業機械、運輸車輛、鐵、鋼及其他金屬

第 2397(2017)號第 7 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工業機械(協調制度編碼 84 和 85)、運輸車輛(協調制度編碼 86 至 89)、鐵、鋼和其他金屬(協調制度編碼 72 至 83)，而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還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提供保持朝鮮商業民用客機(目前包括下列飛機型號和類型：An-24R/RV、An-148-100B、Il-18D、Il-62M、Tu-134B-3、Tu-154B、Tu-204-100B 和 Tu-204-300)安全運行所需的備件；

4. 新的或舊的船隻

第 2397(2017)號第 14 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或舊的船隻，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